



雲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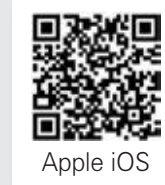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挺峯言 似瘋語 戳歪理 如薄紙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暴力強搶保安局女EO（行政主任）手機，令自己受到全城譴責，一再護短的反對派亦同惹怒火。

為了盡量淡化事件造成的濃重政治污點，許智峯本人、其所屬政黨，以至一眾反對派，都以「游擊戰」形式不斷「出招」：一時誣衊女EO所執行的職務「侵犯議員私隱」、誹稱政府沒有回應反對派有關查詢；一時又將許智峯塑造成「迫不得已」、淡化事件為「小事」、企圖以所謂「道歉」輕輕帶過；一時又指責建制派的批評是「落井下石」、又怪責女EO不肯公開片段；民主黨早前稱強烈譴責許智峯惡行，但其「強烈」程度卻不足以令他們在建制派啟動譴責動議一事上投下贊成一票，甚至連避席都不肯。

連環出盡怪招，說穿了，都是試圖在輿論上打散火力強勁的批評，轉移視線。香港文匯報就將反對派的歪理與事實一一呈現，讓真理越辯越明。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反對派言撐許智峯，歪理連篇。資料圖片

歪理1：官員侵犯私隱

許智峯為了掩飾自己強搶女EO手機的惡行，一開始「交代」事件時就多番強調自己在該名女EO的手機裡發現了「70名」議員的大量「私隱」。他口中所謂的私隱，其實是議員在立法會這個公眾場所的進出記錄。

反對派為保許智峯，不惜擊大眼講大話，附和「侵犯私隱」的說法，多次聲言是政府先「侵犯議員私隱」。有見說法未為社會受落，反對派近日開始稱政府人員的做法「越權」、「有違政治中立」云云。

事實1：私隱署稱無違例

私隱專員黃繼兒即日已發聲明表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確認政府執行通傳及應變職務並不抵觸《私隱條例》，並指出立法會是公眾地方，並非私人空間，議員應合理地預期自己在公眾地方的舉動會被他人觀察得到。

黃繼兒更指出，立法會審議的議案與政府管理社會的各項功能息息相關，若公職人員執行通傳應變職務，與議案的表決及立法會執行其職能有關，當中涉及重要的公眾利益，政府收集議員的個人資料有其合法的目的。

歪理2：稱查詢無回應

許智峯為合理化自己的暴力行為，竟謊稱自己曾就政府人員收集議員資料一事作查詢，但不獲

政府回覆，所以「迫不得已」才出此下策。

事實2：行署已書面回覆

事實上，許智峯去年9月曾去信行政署作出相關查詢，署方在去年10月已經回覆。此外，許智峯透過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再作提問，行政署亦已就該提問作出書面答覆。

此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說，去年收到議員投訴後，行管會已開了三次會議跟進，認為立法會有嚴肅看待類似事件。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也指出，特區政府就有關做法去年已和行管會溝通過，「行管會看完後亦接受我們執行這種職務，大家都清楚這項職務是有透明度的。」

歪理3：扮受害不得已

許智峯及一眾反對派建基於謊言、謬論，續稱議員是受「制度迫害」，「迫不得已」才強搶女EO

手機「一探究竟」，將許智峯的行為形容成是為了找出真相、揭穿政府面目云云。

事實3：懷疑受害可查詢

多名法律界人士都指出，所謂「侵犯私隱」等說法根本不成立，退一萬步而言，即使許智峯懷疑對方侵犯自己私隱，亦不可出手強搶他人手機，並強調這是

犯法行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人士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歪理4：褫議席太重手

部分反對派聲稱，許智峯「強搶」手機的時間只不過十多分鐘，只為看看有沒有自己的資料，事後亦有交還手機。他們又稱，許智峯有向該名女

EO和公眾道歉，許智峯由選民選出來，如果隨意「褫奪」其議席，不符選舉的意義，該懲罰與其行為相比亦「不合比例」。

事實4：惡行罄竹難書

社會各界都嚴辭駁斥這種淡化惡行的說法。在法律層面，法律界人士指出，許智峯的行為為可能已構成普通襲擊、偷竊或搶劫、不誠實使用電腦等罪行，是嚴重的刑事罪行，並非小事。此外，許智峯亦自爆「以自己的方式」記下了女EO手機內的資料，並非他們所說的「乾手淨腳」。作為法律制定者作出破壞法治的行為，本來就於理不容。

角落再多番出手強搶，無視該名女士的意願，明顯是欺凌女性。事後他跑到男廁避開女EO，更令對方感到無助，該名女EO面對如此情況亦受驚落淚。

同時，許智峯一開始並無真誠道歉，雖然稱自己做錯，但在道歉時僅稱對方為「政府人員」，刻意淡化自己「蝦女人」的事實，並同時「指控」對方「侵犯私隱」，更聲稱要舉報有關行為。

事後全城充斥有關惡行，許智峯才於民主黨中委會召開會議前突然低頭，並同時向公眾致歉，不少政界人士都批評其所謂「道歉」根本毫無誠意。

在情理層面，社會各界都批評許智峯以暴力手段去強搶手機，不單是對執行公務的政府人員的不尊重，而且以作為男性較高大的身形優勢，將女EO迫到

歪理5：誣建制落井下石

反對派事事都動輒譴責，稍有懷疑已要求對方請辭、下台，但在許智峯強搶手機一事上，當建制派批評其行為過分、不尊重女性時，反對派就稱建制派是借機落井下石，對

反對派作「政治打壓」云云。就建制派議員擬提出譴責動議，他們更質疑建制派議員別有用心，更認為提出的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是有心藉機奪許智峯議席以製造補選機會。

事實5：處置劣行兩選擇

政界人士評論社會問題向來是應有之義，事實上不論反對派或建制派議員，在看過許智峯欺壓女EO強搶手機的短片後，大家都一致通過向許智峯發出強烈譴責，連民主黨議員黃碧雲、前主席劉慧卿等亦直言許智峯的行為離譜過分，劉慧卿更質疑許智峯不適合做議員、不適合留在民主黨，可見建制派的批評亦是平情而論。

至於所謂製造補選機會的陰謀論，葉劉淑儀亦直言不可能，因為啟動譴責動議整個過程預計需時兩年，屆時亦接近換屆時候，不可能再有補選。

歪理6：避免利益衝突

民主黨雖然黨內譴責黨員許智峯的行為，但在建制派擬提議譴責動議一事上就狂搬龍門。該黨主席胡志偉一度稱會避免利益衝突，後來又改口稱要視乎調查結果才會不會避席，近日更聲稱許智峯所犯的過錯不至於要他喪失議席。

事實6：避席反口覆舌

民主黨在黨員許智峯搶手機一事上態度反覆，一開始想冷處理，但發現民怨四起時，就由胡志偉等陪同許智峯道歉。在許智峯只肯向該名女EO道歉時，胡志偉則代表黨向公眾道歉。其後該黨召開中委會後，數名核心中委更對着鏡頭齊鞠躬道歉，並對許智峯的行為作出強烈譴責及表示絕不認同，並凍結許智峯的黨席。

講就如此兇狠，當問題需實際處理、建制派擬啟動譴責動議時，胡志偉就稱會避免利益衝突不投票。

不過，有關取態被建制派指出，即使民主黨不投票，只要在席亦會提高通過譴責的門檻，認為他們應該避席，才可真正避免利益衝突。胡志偉則稱，該黨在成立調查委員會時會避席，但最終投票時是否避席，就要看調查結果云云。如此牆頭草的取態，被各界怒轟根本無誠意去為事件承擔責任和後果，更顯出該黨所謂的強烈譴責、凍結黨席等只是「做騷」。



■許智峯被民主黨停權當天，才肯向市民鞠躬致歉，被批毫無誠意。資料圖片

歪理7：拒公開有隱情

許智峯搶手機的惡行已是不容爭辯，但反對派竟以女EO不願公開閉路電視片段為由，形容這會妨礙調查，質疑當中另有「隱情」云云。《蘋果日報》時事評論員李怡亦撰文質疑該名女EO這樣做是為了要「轉移視線」，把許智峯「揭破」她「侵犯議員私隱」，轉移到許智峯的不當奪取手機云云。

事實7：二度傷害女事主

全體立法會議員已經獲邀查看有關片段，當中亦無一人認為許智峯的行為無問題，片段內容亦無爭議之處，而該片段涉及女EO的私隱，女EO當然有權決定公開與否。警方在調查相關事件時，亦會查看有關片段內容，該片段根本無公開予公眾的必要。

多名政界人士都指出該名女EO已飽受困擾，批評反對派怪責受害者的做法，怒斥他們只是為了轉移視線，不惜再傷害他人。